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公告》（临2016-06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67）。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住宿等各项费用，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住宿等各项费用，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68）。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6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